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0號

原告 林芷安
被告 陳品志
許釋瑋
林熙程

上列被告等因公然侮辱刑事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陳品志、許釋瑋、林熙程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663號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是原告起訴被告等部分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至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為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自無庸於主文欄內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鄭柏鴻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